

2016【景文·愛·美麗家園】攝影比賽

活動辦法

一、宗旨：

為致力推廣藝文活動，鼓勵學生融入社區環境，珍惜在地歷史文化資源，本中心結合藝文中心藉由『2016 景文·愛·美麗家園』攝影比賽與展覽，發現充滿活力與愛的美麗景文校園，及深化本校與社區的人文底蘊鏈結。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三、活動主題：

- 1、主題：以【美麗家園】為攝影主題，主題內容說明如下：
- 2、內容：以新北市古蹟景色、建築物、博物館、老街等為主，內容以展現新北市美麗風貌，表達對台灣本土、歷史建築藝術的關懷、古蹟文化的緬懷為主要題材，表現歷史風貌、鄉土情誼、人文景觀，展現出美麗家園的意象。

四、參賽辦法：

- 1、凡愛好攝影之本校在校學生皆可參加，每人投稿件數以兩件為限。
- 2、作品須知：每張作品並需繳付至少 1000 萬畫素以上 JPEG 格式的原始數位檔案，檔案不得大於 20MB，影像清晰並符合活動主題，參賽作品須為原作，不得有經電腦合成、修除、翻拍...等技術性修飾之情形。
- 3、繳交資料：線上報名後，繳交書面資料與實體作品至本中心徵選小組，得以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截止日尚未收到參賽者實體作品與書面資料，則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4、繳件內容：線上報名後，請繳交下列書面資料正本至徵選小組。

| | | |
|--------|-------------------|--|
| 紙 本 | 報名表 (附件一) | 紙本，1份 (需繳交電子檔) |
|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 紙本，1份 |
| | 作品說明 | 紙本，1式 1. 請參賽者自行設計，排版不拘。 2. 寫出最能代表作品的一段話 20-50 字。 3. 作品彩色縮圖與文字檔合併編輯於 word 內，以一張 A4 大小為佳。 |
| 作 品 | 實體作品 | 1. <u>作品之原始數位檔案</u> 2. <u>報名表電子檔</u> 3. <u>每張作品輸出 8×10 吋之實體作品 1 份</u> |

註：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5、繳件地點：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2016 景文·愛·美麗家園攝影比賽」徵選小組

地址：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F 棟 3 樓)

電話：(02) 8212-2000 #2581

6、報名方式：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件填寫，列印出來後連同作品及檔案親自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

7、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17:00 止

8、未符合上述參賽辦法者，不予評審。

五、評審方式：

聘請校內外攝影專業人士進行評審

六、評選方式

1、採公開評審競賽制。

2、實際評選結果依作品水準而調整，如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資格，該獎項將「從缺」，參賽者不得異議。

3、若總分相同則由評審團決議。

4、攝影技巧 (30%)、創意 (20%)、藝術性 (25%)、人文內蘊 (25%)

七、作品展出時間

決審名次優秀作品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展出，展後作品由通識教育中心典藏。
展覽時間：2016年12月26日(週一)至2017年1月13日(週五)。

八、得獎公佈

2016年12月23日公佈得獎名單，各獲獎同學於12月27日頒獎。

九、獎項：

1、第一名：各類錄取 1 名，獎狀乙只與價值叁千元整之獎品。

2、第二名：各類錄取 1 名，獎狀乙只與價值貳千伍佰元整之獎品。

3、第三名：各類錄取 2 名，獎狀乙只與價值壹千捌佰元整之獎品。

4、佳作：各類錄取 4 名，獎狀乙只與價值壹千元整之獎品。

5、入選：各類錄取 8 名，獎狀乙只與價值叁佰元整之獎品。。

十、活動時程

| 時間 | 競賽活動時程 |
|---------------------|-------------------------------------|
| 2016年11月10日(四) | 開放報名 |
| 2016年12月2日(四)17:00 | 報名截止並停止收件 |
| 2016年12月5日(一)至8日(四) | 評審時間 評審委員依書面資料及實體作品，現場進行評選。 |
| 2016年12月23日(五) | 公布入選名單 |
| 2017年12月27日(二) | 得獎作品頒獎 地點：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情境教室(F312) |

※上述活動內容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日期及項目內容變更之權利，活動日期若有變更，以網站公告為準。

十一、參賽注意事項

- 1、參選者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符合比賽辦法者，不予評審。
- 2、參賽作品需為原創，嚴禁翻拍拷貝、轉貼、剽竊或抄襲。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 3、報名資料均不退還，由主辦單位存留資料，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得行使一切重製、改作、公開展示、網路發表、專輯印製、出版等之使用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十二、本案聯絡人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許小姐

「2016 景文·愛·美麗家園攝影比賽」徵選小組

電話：02-8212-2000 #2581 許景華小姐

(附件一)

「2016【景文·愛·美麗家園】攝影比賽」報名表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本中心基於執行「2016【景文·愛·美麗家園】攝影比賽」，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執行本計畫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及與本計畫相關之各種活動。
- 二、本中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中心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電洽(02)8212-2000#2581 許小姐)，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以致於本中心無法執行與本計畫相關各種活動，將影響台端參賽後之權利。
- 三、本人同意上述規範並填寫下列報名表，交由執行單位於本計畫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

| 參賽者基本資料 | | | |
|------------|-----------------------------|---------|---|
| 科 系 | | | |
| 姓 名 | (親簽)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絡電話 | | 電 子 信 箱 | |
| 通訊地址 | | | |
| 小組成員 | | | |
| 作品資料 | | | |
| 作品名稱 | | | |
| 最能代表作品的一段話 | ※ 為編輯手冊字數限制為 20 字以上，50 字以內。 | | |

※本表一律以電腦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件二)

「2016【景文·愛·美麗家園】攝影比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本人/團隊代表報名參加「2016【景文·愛·美麗家園】攝影比賽」，願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

一、作者同意將該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授權主辦單位作下述之利用：

1. 配合學校將本作品展覽。
2. 為符合主辦單位業務需求，得將本文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保證該作品為其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前述授權。作者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三、該作品如需使用，另行簽署授權同意書。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立同意書人(簽章、蓋章)：

電子信箱：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